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黄昊，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CPA）、税务师、省级高端会计人才，四川省税务学会理事、四川蜀典律师事务所专业顾问。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研究人员，2020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西南财经大学财税学院，现任财税学院副教授、专业硕士教育中心实践主任。2025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未超过 3 家。

2、独立性说明

本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履职情况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会，本人均按时亲自参会，未发生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本人对所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投反对或弃权票。作为独立董事，在会议召开前本人主动获取了解相关审议决策事项情况和资料，及时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运作情况，审慎行使投票权，认真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2025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合法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25 年，本人主持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组织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本人持续督导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强化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并与年审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听取有关情况汇报，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2025 年，本人参加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就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认真审阅了有关人员的履历资料，认为相关人员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在任职期间，本人均亲自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未发生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本人对所议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未投反对或弃权票。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审议。本人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与内部审计部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听取内审工作进展汇报，督导内审工作开展；及时了解沟通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

况和重点事项，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完成年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在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等方面的职责。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 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以及相关会议，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客观审议各项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并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以及关注“互动易”投资者提问与公司回复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并了解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保障和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现场工作情况以及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落实独立董事工作要求，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以及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沟通、关注公司披露公告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紧密跟踪行业动态及外部环境变化对企业运行的影响，结合自身专业和经验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致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治理水平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行使职权，保持良好沟通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与新网银行发生存贷款及相关业务、与有关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2025年，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形，未发生重大担保风险的情况；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

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本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审阅，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本人对有关人员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和专业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考察，认为有关人员具备相应职务所需的任职资格与履职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其他重大事项

2025年，公司未发生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股权激励计划、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按规定出席公司有关会议，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要求，保持独立审慎的工作态度，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推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升，切实保障和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黄昊

年 月 日